

## 责任免除

### 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2、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5、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6、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7、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10、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11、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2、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期间；
- 2、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3、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4、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版）条款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2、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3、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4、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5、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 **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2、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的治疗；
- 3、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
- 4、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

### **四、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调整特定事故保险金额保险条款**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 **五、保单特约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造成被保险人费用的支出，保险人不承担保单赔偿责任：

- 1、被保险人因职业或非职业原因，从事高处作业或临边作业发生坠落导致的意外事故。高处作业：根据国家标准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2）临边作业：在施工现场，当高处作业中工作面的边沿没有围护设施或虽有围护设施，但其高度低于 800mm 时，这一类作业都称为临边作业；处于这类临边作业状态下的场合施工，例如沟、坑、槽边，深基础周边，梯段侧边，平

台或阳台边，屋面边等，都属于临边作业；此外，一般施工现场的场地上，还常有挖坑、挖沟槽等地面工程，在它们边沿施工也称为临边作业。

2、发生猝死，猝死是指突发急性疾病，且在疾病发生 48 小时内身故。

(二) 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1、非医学必须的门诊急诊及住院医疗费用，如一般健康检查、预防性手术、健康护理、营养支持、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理、中医理疗、疗养、静养或非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中草药费用。

2、非意外事故所致各类疾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疾病：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椎间管狭窄等类型），以及腰椎退行性变、腰椎骨质增生、腰肌劳损、筋膜炎、病理性骨折、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导致的损失、无明显外伤的肩袖损伤、未明确诊断为急性的腰扭伤、未明确诊断为外伤性的半月板损伤、膝关节退行性改变、退行性骨关节病。

(三) 本保险中的意外医疗费用及意外住院津贴保障仅限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公立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医院发生的治疗（不包括康复中心、康复科、康复病床、老年病科、疼痛科接受的服务或治疗），且不包括以下医院：（1）北京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天津市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3）辽宁铁岭所有医院；（4）吉林四平所有医院、长春市人民医院、长春市中医院、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长春市中心医院；（5）黑龙江省中医医院；（6）河北青县、青龙县、东光县、廊坊市固安县所有医院、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7）河南信阳市所有医院、开封市所有医院、河南省濮阳县中医医院、邙县第二人民医院；洛阳市中心医院、洛阳市第十一人民医院、洛阳市第二中医院、洛阳东方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洛阳市新安县人民医院、焦作市博爱县中医院、郑州市中牟县中医院、新乡市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中医院、新乡市原阳县人民医院；（8）山东禹城市、栖霞市、潍坊市高密县所有医院、山东省滨州市中心医院；（9）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医院；（10）四川宜宾市所有医院；（11）贵州省的遵义市绥阳县中医院；（12）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医院；（13）内蒙古赤峰市所有医院。